



《合作條款》

Regulation of Co-operation

本條款由 公關及傳訊部 製作及修訂

Hyper Group © 2018 版權所有，不得抄襲

此條款乃屬於 Hyper Group 所擁有，適用於所有持份者。

第零部分：釋義

合作	代表於我方 (HN 及其附屬組織) 與第三方 (非本機構直屬或附屬的組織/伺服器) 組成互相幫助或交流的關係。
甲方	代表 Hyper Group 及其附屬組織
乙方	代表第三方
口頭承諾	代表由甲方及乙方代表於個別地區或地方所討論的結果
遊戲伺服器	只有 Minecraft SMP, CMP 屬於本類型

第一部分：主要條文

1. 合作邀請若由我方提出，只有公關及傳訊部成員、公共關係主任 及 公共關係總監所提出的合作邀請乃有效邀請，其餘一切提出之申請均不是由本機構授權發出之。則若果在相關情況下達成初步合作，本機構亦不會承認相關結果。
2. 合作之邀請若由第三方提出，只有 公共關係主任 及 公共關係總監 所同意之合作乃有效合作。其他一切情況均不會承認相關結果。
3. 合作討論主要會在第三方的「客服單」、本機構的客服單、電子郵件 等官方途徑進行聯絡或溝通。所有經由即時訊息軟件 (Discord 除外)、非單獨討論之公開頻道 (公共討論區) 或私人信息 (DM)，本機構一概不會承認相關結果。
4. 若涉及嚴重利益衝突，我們將會根據衝突業務的影響及其他因素作考慮，我們有權因嚴重利益衝突而拒絕或終止合作 (相關利益衝突問題只有在討論合作事宜前所發生的才會考慮)
5. 合作方有責任告知本機構大型業務變動事宜 (若果以公開進行公告，此不計算在內)。若有違反，本機構有權終止相關合作。
6. 合作的法律依據將建基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及其合作對象的國家體系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褻瀆或違反雙方地區法律條文。

第二部分：機構、組織合作

1. 機構合作指合作方為單一或多項組成的業務運作個體，負責營運但不限於網站服務、遊戲業務、伺服器寄存業務、機器人業務、實體業務等等；
2. 機構合作需簽定由業務部門所發出的「合作證明 (Cooperative Agreement)」，並且儲存成 PDF 一式兩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分別儲存。正本將會上傳到由本機構所管轄的加密伺服器當中，並且使用相關「加密算法」進行加密，確保不被篡改；
3. 在合作的情況下，我們可以為合作方提供「業務寄存」、「技術支援」、「網站代理」等多項免費的互助服務；
4. 雙方不得以任何一處，以任何形式製造謠言、蓄意抹黑、不正當傳播非官方證實的訊息；
5. 合作機構與本機構必須互相尊重，一經發現不合理指控，合作關係將會被馬上中止。

第三部分：遊戲伺服器合作

1. 合作雙方伺服器須穩健發展，不能存在單方面的行政或營運問題；
2. 合作類型會因應伺服器種類、發展狀況所決定，包括但不限於：技術性質合作、活動合作、項目合作，伺服器合作；
3. 雙方之管理員及管理層需要互相尊重、鼓勵、包容及體諒；
4. 雙方不得以任何一處，以任何形式製造謠言、蓄意抹黑、不正當傳播非官方證實的訊息；
5. 雙方管理層必須用盡辦法維持其運作，若果雙方其中一方組織出現內部問題，另一方須給予支援。若果因內部問題而造成解散，得不當毀約處理；
6. 合作時長將會根據合作時討論的結果定立；
7. 合作若包括「插件製作」等項目，我們只會提供插件本體，源代碼、及其他相關資料將一概不包括在合作項目當中。相關插件亦只能運用在合作伺服器當中，並不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公開或轉交其他用戶使用。

第四部分：合約及約束

1. 雙方有責任通知其持份者關於合作之相關內容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公告；
2. 雙方需簽署展開合作之合約或在管理層的授權下進行口頭承諾。若果以合約形式，則會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合作負責人簽署授權。若選擇口頭承諾，則需要在客服單確認所有細節，本機構公關部門成員將會截圖並儲存，並且最終使用文件形式傳回合作機構當中；
3. 雙方有責任履行於合作所討論的相關內容，若果在沒有正當原因的情況下拒絕履行承諾，則當作違約處理；
4. 雙方在完成討論合作後已經派出代表組成合作事務委員會，用作討論未來的合作事務及進度。但假若相關合作為交流形式合作，則不在此限；
5. 公關及傳訊總監，公關主任有權在合理的情況下終止合作關係，但其特殊之合約性質合作，則需經由本機構相關決策機構進行討論，最終交由傳訊總監公佈；
6. 一切條文以合約或最終討論為準。

本機構 公關及傳訊部 對此條款有最終解釋權

Hyper Group\條款\合作條款